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宏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板司調字第3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舜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